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杨继伟、董全亮、李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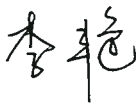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杨继伟: 

董全亮: 

李 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